附件3

|  |
| --- |
| [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https://fgw.sh.gov.cn/resource/4c/4c20ccaae3e24d1fb4cef92e00e015b3/ecaa9164651c8b9ea59a57902090ddc2.doc%22%20%5Ct%20%22/Users/jiangliwei/Documents%5C%5Cx/_blank)[验收自评价报告大纲](https://fgw.sh.gov.cn/resource/4c/4c20ccaae3e24d1fb4cef92e00e015b3/ecaa9164651c8b9ea59a57902090ddc2.doc%22%20%5Ct%20%22/Users/jiangliwei/Documents%5C%5Cx/_blank) |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区域 □园区 □社区 □校园 □建筑 □企业

所属行政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创建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20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一、内容说明

项目验收自评价报告应围绕《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深环〔2021〕212号）中建设指引，对项目核心及一般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减排效益、主要创新点、经验和建议、自评价结论等进行论述。

二、格式要求

文字简练；报告文本统一用A4幅面纸，报告文本第一次出现外文名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编制程序及时间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并运营期满一年完成后，项目申报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有技术实力的专业机构编制自评价报告，经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处的政务邮箱（qihouchu@meeb.sz.gov.cn）。

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

验收自评价报告

（编制大纲）

1. 项目总体建设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介绍试点项目基本概况。

（二）项目主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指标体系调整、申报主体或范围变更、项目建设任务变更、项目建设周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三）指标完成情况

依据《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深环〔2021〕212号）中建设指引及申报时（存在变更通过备案的，以变更后为准）创建方案中设定的创建目标和指标体系，列出核心指标与一般指标的完成情况。

1. 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减排效益

总结各项低碳发展任务与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低碳化、产业低碳化、低碳建筑建设、低碳交通系统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碳汇工程、碳核算统计体系、碳管理、碳监测平台等方面的重要成果及减排效益。

1. 主要创新点

创新技术、机制、模式等分享，包括但不限于低碳技术、低碳管理、资金保障、碳排放数据采集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措施或体制机制创新情况。

1. 安全情况说明

梳理列举试点项目安全风险点并简要说明相应安全现状及保障措施。校园类项目应着重围绕学生安全教育及保障进行说明。

五、经验及建议

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发展经验；项目自身下一步持续优化提升、创建零碳排放区试点的工作考虑；基于创建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希望市级层面在推动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方面制定出台的政策建议。

六、试点项目创建自评价结论

自评价是否达到验收标准。